

深水埗區議會常規
有關使用區議會徽號事宜
擬議修訂

背景

為使議員於公事上使用區議會徽號方面有更大彈性，現建議修訂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43 條有關區議會徽號的條文。

原文：

第 43 條 區議會的徽號留供區議會及區議會秘書處在執行區議會的公務時使用。個別議員如欲採用區議會徽號，必須事先獲得區議會批准，而這些徽號只可用於公事上，以保持區議會的機構形象。區議會可透過決議不時發出有關使用區議會徽號的指引。

修訂後條文：

- 第 43 條
- (1) 區議會的徽號留供區議會及區議會秘書處在執行區議會的公務時使用。個別議員如欲採用區議會徽號，必須事先獲得區議會批准，而這些徽號只可用於公事上，以保持區議會的機構形象。區議會可透過決議不時發出有關使用區議會徽號的指引。
(與原文沒有分別)
 - (2) 區議員及其議員辦事處可使用區議會徽號，以執行與區議會職能有關的事務，惟須於徽號旁加上該區議員的姓名或其議員辦事處名稱，以識別其執行之事務，與以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名義舉行的活動不同。
(新增條文)

徵詢意見

請各位議員考慮通過上述的修訂。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深水埗區議會常規
有關使用區議會徽號條文
擬議修訂

使用區議會徽號事宜於本屆區議會的第十三次會議首次作出討論。席上議員就文件 100/05(夾附於此)提出的修訂範圍持有不同意見，因此大會押後處理有關會議常規修訂建議。

2. 隨後秘書處在第十四次會議召開前向各位議員傳閱修訂建議第二稿(夾附的文件 134/05)。由於有關常規原文是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所提供的範本擬訂，因此秘書處同時就修訂建議第二稿諮詢總署意見，待與總署磋商條文細節後，再提交大會考慮。

3. 由於總署關注到修訂建議第二稿對使用徽號的規管未必足夠，秘書處在參考其他地區有關會議常規條文後，現提出修訂建議的第三稿(文件 152/05)，請大會考慮通過。總署對修訂建議第三稿並無意見。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